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5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1591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1591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
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  
請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提出(以郵戳為  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  
1150328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登俞，聯絡電話：(02)  
29603456分機2662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  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